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 o Co., L 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1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通函第57至58頁及第59至60頁。

本通函另隨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應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

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填妥後，閣下應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稿)	18
附錄二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7
附錄三 本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	52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7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865)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指	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交易簡章打而二一I 鱈I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之日，可行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
「行權期」	指	本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A股股份的價格
「授予」	指	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合計5,947,858份股票期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或「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稿)》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	指	上交所及聯交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有效期」	指	即自股票期權授權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

釋 義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權完成登記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s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女士

華富蘭女士

吳幼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11樓6室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1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i)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二零二零年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包含了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生產中的技術人員，其激勵對象的範圍比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廣，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有289人，而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僅包含18名公司核心的中高層。另外，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對象要求有充足的資金實力去按授予價格支付。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對象只有當在行權時才去考慮支付。因此，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對象不同，最終的員工激勵和留住人才的目的不同。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並無相同的授予對象。

本激勵計劃二百八十九名授予對象之名單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C.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僅發行新A股，本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H股。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在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權，將自股東於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生效。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594.7858萬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28%。其中，首次授予535.3072萬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25%，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90%；預留59.4786萬份「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03%，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10%。

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股票期權以零代價授予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除本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A股股份享有普通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效期內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D. 行權期

在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股票期權將在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行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分別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董事會函件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 數量比例
第五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董事會函件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 數量比例
第五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本節「交易日」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規定的交易日。

E. 授予股票期權須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方可行權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須待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若干業績考核條件。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將計及考核年度經審計合併營業收入的增長率。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股票期權可全部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不得行權。激勵對象未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詳情於《公司考核管理辦法》中有所規定，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F. 作為股票期權之標的A股股票行權價格及數量的調整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 或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的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該等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倘未來對行權價格及 或根據授予將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進行調整，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的有關規定。

G.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件

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獲得董事批准。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二零二一年第三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 (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可獲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公告及通函規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對象並無公司董事或監事，所以並無董事就關於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或向彼等的建議授予放棄表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本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故《上市規則》第17章及若干條款適用於本計劃。同時，與設立本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亦同時適用。因此，本公司編製本計劃條款時已儘可能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第17.03條對行權價格及其調整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關
準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期權授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收市價。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使價的較高者：(i)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緊接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均價之一。根據上市規則19A.39C，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使價定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股票在上市地的收市價；及(ii)計劃載有條款，確

於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8%及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0.35%。本計劃的稀釋影響微乎其微。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因此，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面值每股人民幣0.25元(根據股票期權獲行使)；及(iii)股票期權目標股份A股的交易價格高於H股。考慮到A股及H股交易價格的差異，增發A股對H股股東的稀釋影響可忽略不計(根據股票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規定。

有關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

J.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

根據《管理辦法》，證券於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公開向其股東徵集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有關安排旨在鼓勵證券持有人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為其提供參與此類證券持有人會議的其他方法。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獨立董事已提名徐攀女士代表股東徵集有關對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的有關本計劃的所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徐攀女士因上述目的編製有關委任其分別為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的代表委任書。有關獨立董事徵集投票的該等代表委任書，連同有關該等會議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且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com.hk)網站刊登及可供下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

K. 備查文件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在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文件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L. 股東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

- 一. 提請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 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在股票期權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股票期權份額直接調減或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5.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6. 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7.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8. 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9. 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10. 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

董事會函件

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1. 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及授予條件等相關要求的基礎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行權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13. 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 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14.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二.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三.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四.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IV.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第57至58頁及第59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和 或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提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下文概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

1.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 實施本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B.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公告本計劃(草案)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對符合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2) 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89人，激勵對象佔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職工人數3,440人的比例為8.40%。激勵對象包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不存在同時參加兩家或兩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3) 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C.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1)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計劃涉及股票期權的總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594.7858萬份，約佔本公司於本激計劃草案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28%。其中，首次授予535.3072萬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25%，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90%；預留59.4786萬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03%，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10%。

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除本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A股股份享有普通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期內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D. 本計劃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授權日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股票期權授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且不能在上市規則項下17.05和附錄十3(a)所禁止期權授予的時間區間內。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權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3) 等待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權登記完成日起計。授權日與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4) 可行權日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自等待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本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禁止行權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行權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行權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分別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60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72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60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72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5) 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E. 本計劃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有關本計劃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請參閱本公告「2.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C.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F.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行權條件**(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 (iii)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在2021年-2026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本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0%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第四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80%
	第五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的 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0%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80%
	第四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第五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行權期內，公司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行權事宜。若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公司註銷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iv)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股票期權可全部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不得行權。激勵對象未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本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3) 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目前國內領先的玻璃製造企業，主營業務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礦的開採、銷售和EPC光伏電站工程建設，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產品。

我國是世界能源生產和消費大國。光伏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近年來國家政策對其持續加碼，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時期。截至目前，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晶硅體太陽能電池生產國及全球第一大市場。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受益於產能擴張和光伏行業蓬勃發展的影響，營業收入再創新高。未來，公司將緊抓世界各國大力發展太陽能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機遇，充分利用公司在光伏玻璃行業積累的資金、技術、管理及市場優勢，進一步擴大公司光伏玻璃的規模效應，鞏固並提高在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保持綜合競爭力，本計劃決定選用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公司的經營業績情況，並間接反映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本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2021年至2026年營業收入較2020年增長分別不低於30%、90%、120%、180%、200%和220%。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了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對未來發展具有一定挑戰性，該指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方向，穩定經營目標的實現。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本次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G.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上交所公佈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福萊特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v)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為告司鐮撩鐘

- (iii)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iv)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行權價格定價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v)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

- (x)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行權、註銷等事宜。

(2) 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

- (i)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ii)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權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iii)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iv)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權日、繳款金額、《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v) 公司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股票期權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vi)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i) 激勵對象在可行權日內向董事會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應載明行權的數量、行權價格以及期權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 (ii)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數額審查確認，並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ii) 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經董事會確認並交付相應的行權(購股)款項後，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並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
- (iv)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v) 激勵對象可對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4)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行權和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5)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終止實施本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尚未行權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i)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i)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ii)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iv)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v)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vi)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ii)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份。
- (iii)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iv)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v)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vi)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vii) 激勵對象在本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應終止行使。
- (viii) 如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公司有權將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ix)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3) 其他說明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J. 附則

- (1) 本計劃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2)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2.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

A. 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5,947,858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146,893,254股的0.28%。

B.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289人，其中包括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 權數量 (萬份)	佔本計劃 授出權益 數量的比例	佔本計劃 公告日股 本總額的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及 技術人員(289人)	535.3072	90%	0.25%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59.4786	10%	0.03%
合計	594.7858	100%	0.28%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為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名單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在上交所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發佈。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並無公司董事或監事。祝宇平先生為公司監事祝全明先生的兒子，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除此之外，本計劃的授予對象並無上市規則14A章項下定義的關聯人士。建議向祝宇平先生授予合共40,000份股票期權。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預留權益比例未超過本計劃擬授予權益數量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將對上述激勵對象的資格及獲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

C. 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4.02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人民幣44.02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若在本計劃於上交所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或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的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行權價格的相關調整方法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1.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G.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2)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上交所網站公佈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44.02元。
- (ii) 上交所網站公佈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34.90元。

(3)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相同，為人民幣44.02元/股。

(4)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上交所網站公佈的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緊接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上交所網站公佈的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之一。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確定行權價格的，應當在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對定價依據及定價方式作出說明。

3.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A.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後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計劃。
- (3)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後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計劃。
-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處理。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B.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ii)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 (iii)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或聘用關係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2) 激勵對象離職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3)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 (i)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或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 (ii)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5) 激勵對象身故

- (i)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或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 (ii)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6)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激勵對象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C. 其他情況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4. 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A.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權日

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權日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可行權日

在行權日，如果達到行權條件，可以行權，結轉行權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未被行權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5)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1年8月17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每股人民幣42.89元(2021年8月17日收盤價)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5年(授權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14.73%、17.44%、18.71%、17.92%、16.55%(上證綜指對應期間的年化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1.50%、2.10%、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3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B.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535.3072萬份，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授權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3,178.12萬元（根據該公告所列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6,033.22萬元進行調整）。該等公允價值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畫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畫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權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公司在2021年10月之前授予股票期權，且授予的全部激勵物件均符合本計畫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2021年-2026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股票期權 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178.12	185.69	1,073.04	827.31	586.08	354.46	151.54

註：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行權價格、授權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行權權益工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本股權激勵計劃的組織、實施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委員會的報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及
-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權益能否行權將根據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1年-2026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0%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第四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80%
	第五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的 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0%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80%
	第四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第五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股票期權可全部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不得行權。激勵對象未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第六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在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股票期權行權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最多為2021-2026年六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委員會申訴，薪酬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3. 考核結果作為股票期權行權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執行。
- (三)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本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田密	23	楊秉宇	45	郭瑞
2	郭紅軍	24	趙新國	46	江榮
3	戴正明	25	田茂傑	47	李新
4	楊秀琴	26	焦亮亮	48	李新路
5	顧國興	27	高太生	49	彭輝珍
6	高傑	28	季存留	50	劉登寶
7	過錦濤	29	王保龍	51	邱森林
8	王明	30	羅德生	52	王洋洋
9	蔣昊	31	張偉	53	繆傳九
10	朱方萍	32	周長明	54	伍建紅
11	楊政	33	陳宇翔	55	田威威
12	馬純利	34	張小冬	56	宮守訓
13	鄭志偉	35	趙熠飛	57	田鵬鵬
14	張榮輝	36	許建平	58	王學征
15	何挺	37	李華先	59	張小再
16	文亮	38	禡洪偉	60	李遠峰
17	崔啓錄	39	王雷	61	謝錚
18	萬志淵	40	陳小華	62	劉傳富
19	唐平	41	毛園	63	沈小兵
20	夏道練	42	張歡歡	64	張年盛
21	詹小偉	43	餘月旭	65	餘月峰
22	凌亞峰	44	孔心願	66	張大偉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67	李旭日	89	熊俊朋	111	余敦成
68	韓軍鋒	90	龔德倡	112	餘峰
69	嚴聰	91	賀恒	113	馮張泉
70	張兆明	92	胡勛波	114	蘇付江
71	黃保宇	93	付方勝	115	高成良
72	舒洪湖	94	程雄	116	李勝良
73	付朝春	95	董文傑	117	徐彥帥
74	朱傳統	96	聞春敏	118	李光富
75	劉殿信	97	高毛	119	尹增前
76	姚金剛	98	趙雷	120	餘冬
77	王曉慶	99	朱亞君	121	曾新飛
78	趙書秀	100	唐旭斌	122	張鵬
79	王澤瑞	101	湯志	123	劉家志
80	趙步明	102	計劍飛	124	劉甯國
81	陳志權	103	蔣運平	125	唐海軍
82	沈玉珍	104	雷貴金	126	姚秋林
83	謝大偉	105	錢林峰	127	繆長魯
84	姚斌	106	奉靜陽	128	程相豪
85	管金興	107	張國飛	129	張橋玉
86	程浩	108	沈丹	130	汪全勇
87	唐富	109	阮丹傑	131	李鐘
88	應威	110	馬文濤	132	吳啟榮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33	蘭延輝	155	胡華斌	177	臧貽立
134	高峰	156	徐小兵	178	曾繼紅
135	魏峰明	157	何檢妹	179	褚豐
136	王利兵	158	徐士傑	180	張勇國
137	楊文偉	159	肖意	181	胡岸輝
138	陶緒清	160	嚴兵輝	182	楊宇
139	姚健華	161	王勇宗	183	沈瞿
140	蘇永剛	162	楊崇壽	184	楊西中
141	祝宇平	163	張坤	185	孟玲
142	仇文臣	164	劉友前	186	劉華銀
143	龔豪	165	陳風來	187	杜君堯
144	甘泉	166	朱立權	188	吳紅
145	呂晶	167	游鵬	189	徐曉煒
146	周漢紹	168	顧金民	190	邱亮
147	周洪仁	169	金成	191	吳偉忠
148	王毫	170	胡奇江	192	劉濤
149	項有奎	171	甘細文	193	邊帥
150	謝恩	172	任智華	194	張方軍
151	吳蓬春	173	張仁兵	195	楊松
152	丁雪勇	174	陳佳良	196	蔣英紅
153	王哲遠	175	高海山	197	趙志華
154	白乾坤	176	金紅斌	198	吳公雷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99	郭登見	221	段九賀	243	徐冰
200	吳文宏	222	姚佳棟	244	文禮平
201	李永川	223	周和勇	245	周太寶
202	宋榮強	224	韓文科	246	張海軍
203	徐亮	225	王靜	247	方承天
204	張士俊	226	陸學利	248	劉金達
205	何璋明	227	姜亞安	249	劉士林
206	鮑振興	228	沈雲飛	250	朱微震
207	苗中根	229	沈平文	251	李強
208	屠鳳珠	230	呂建龍	252	曹璞
209	宋飛	231	李勝雙	253	周光華
210	阮德榮	232	田偉	254	朱啓杰
211	鄒立新	233	吳劍飛	255	周愛
212	施國民	234	何沈軍	256	孫明格
213	張月明	235	柴琪林	257	張利
214	肖運泉	236	陸亞萍	258	陳文星
215	李明	237	孟賽	259	龍偉
216	高明	238	王建	260	彭斌
217	張永明	239	陳江萍	261	陳玉華
218	蔡鑫	240	侯傳勇	262	譚新華
219	王飛	241	張念軍	263	金嶽雲
220	楊欽偉	242	王加喜	264	羅興銓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265	何躍福	274	陳仲園	283	朱鑫萍
266	孟阿芹	275	顧林榮	284	成媛
267	王潤中	276	陶吳萍	285	朱建芳
268	俞峰	277	張紅明	286	姜玥
269	金國忠	278	朱芳園	287	王積雙
270	鐘華	279	趙萍	288	方佳明
271	王勇	280	王仲貴	289	凌瑩
272	王秀	281	黃麗平		
273	曲紅	282	董建剛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 -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在中國單獨確定並公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的記錄日及其安排。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s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